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2/28	现场+通讯	1、《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3/11	现场+通讯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4/28	现场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5/25	现场	1、《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8/27	现场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0/27	现场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出售资产行为合法合规。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四、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1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更好的为股东服务，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对公司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

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21 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